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l.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來自新加坡的任何股東或存託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108 Robinson Road, Level 11, The Finexis Building, Singapore 068900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對本通告內所述事宜發表意見。為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告未有界定之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內）的條款及條件以收購代價人民幣70,360,000元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的已發行股本；
- (b) 授權各董事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建議收購事項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商議、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批准任何有關文件（包括收購協議及任何架構協議）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

* 僅供識別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

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世仁先生根據計劃規則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要約及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授出購股權

動議待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後，批准建議根據及按照計劃規則要約及按下列條款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

- (a)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自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
- (b)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 600,000股
 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 在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將由
 : 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致王先生的要約函件中列明，
 且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中的較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
 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或股份於新交所的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 ；
- (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
 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股份在新交
 所的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 ；或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行使期 : 自要約日期起計一年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蕭潤騰

Busarakham Kohsikporn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td (「CDP」) 可委派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1)執行董事：王世仁、王濤、呂尚民；(2)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郭燕軍、勞恆晃、Tham Wan Loong, Jerome。
8.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10. 倘名列於存託登記冊的存託人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證明並經CDP核實於存託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或欲委任代名人(由CDP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存託人，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前將其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11. 委任或提名(如適用)委任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或存託人需明確指示如何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